

#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因家長失業或家計困難補助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↓業務承辦人員↓導師↓系(所)主任↓學務處↓研發處↓總務處↓會計室↓校長

收件日期：

申 資 請 人 料	姓 名	系 (所) 級	學 號	聯 絡 電 話	
	聯絡地址：				
	電子信箱：				
	申請原因(請打✓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計困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遇災害				
	檢附證件(請打✓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失業(再認定之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				
	一、申請補助種類(請打✓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助學工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助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說明)： _____ 二、伙食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：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 補助金額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期：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 總金額 _____ 分期期數、金額： _____ 起迄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~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申請原因自述					
擬辦意見					
生輔組	輔導教官	系(所)主任	導師	經辦	申請人
校 長	會 計 室	總 務 處	研 發 處	學 務 長	副 學 務 長
備註：1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(如醫院證明、清寒證明等)。 2. 申請以分期貸款學期伙食費金額，請於每月10日前付款。 3. 所填寫及檢附之資料僅提供公務上使用，未作其他運用。 4. 呈核後，通知學生執行服務學習20~40小時後，並記載於紀錄表(如附件)，暨交由生輔組憑辦核撥。					